

附件一

四川省护理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护理科学技术整体水平，依靠科技进步促进护理事业的发展，提升护理科学技术水平，促进护理学科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护理人员的科研积极性，推动基层护理科研水平，四川省护理学会特设立四川省护理科研课题和基层护理专项科研课题。

第二条 省护理科研课题面向省护理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省基层护理专项科研课题面向省护理学会区（县）级及以下团体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省护理科研课题和基层护理专项科研课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医学伦理原则。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省护理科研课题申报范围：

（一）护理、疾病预防、康复、保健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软科学研究课题；

（二）护理指南、规范、标准等的撰写；

（三）护理教育与培训相关研究；

(四) 边缘交叉学科高新技术在护理领域创新性应用研究课题;

(五) 引进新技术创新性推广应用研究课题;

(六) 横向联合、科研协作或其他需要在护理学会立项的课题。

第五条 基层护理专项科研课题申报范围:

(一) 护理质量控制和持续改进方法研究;

(二) 护理人力资源的合理使用研究;

(三) 专科护士人才培养使用模式研究;

(四) 护理人员职业安全与防护;

(五) 医院感染控制、消毒隔离管理研究;

(六) 基础护理、老年护理、妇幼保健等探讨与研究;

(七) 各专科临床护理研究;

(八) 基层护理服务流程改进与管理研究。

第六条 省护理科研课题申报条件:

(一) 课题申报者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二) 申报单位伦理审查和学术委员会审查同意;

(三) 申报单位承诺配套科研经费, 保证课题实施;

(四) 课题最长研究起止年限不得超过 2 年。

第七条 基层护理专项科研课题申报条件:

(一) 课题申报者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 申报单位应为区(县)级及以下的医疗卫生单位;

(三) 申报单位伦理审查和学术委员会审查同意;

(四) 申报单位承诺配套科研经费, 保证课题实施;

(五) 课题最长研究起止年限不得超过 2 年。

第八条 已承担在研省护理科研课题或基层护理专项科研课题或到期未结题的, 不得再进行申报; 已获得其它同等级别及以上科研课题立项的项目不再推荐申报省护理科研课题或基层护理专项科研课题。

第九条 申请者网上填写并打印《四川省护理科研课题申报书/基层护理专项科研课题申报书》一式三份, 由申报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 按规定时间报四川省护理学会。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条 省护理科研课题和基层护理专项科研课题每年评审一次。由四川省护理学会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评审后, 由省护理学会理事长办公会确定立项项目。

第十一条 省护理科研课题及基层护理专项科研课题立项评审主要内容:

(一) 研究的目的性;

(二) 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的了解程度(省护理科研课题),对基层研究现状的了解程度及差距(基层护理专项科研课题);

(三) 研究设计的科学性;

(四) 研究方法的先进性;

(五) 研究内容的创新性;

(六) 技术路线、实验方法的可行性;

(七) 研究意义及预期成果实用价值;

(八) 现有研究基础及基本条件;

(九) 经费预算是否合理;

(十) 是否符合医学伦理原则。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四川省护理学会负责省护理科研课题和基层护理专项科研课题的全程管理。各课题承担单位给予人、财、物的支持,保证按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课题承担单位要加强课题的科技档案管理。课题需变更研究时间、内容、人员和结题的，由课题承担单位向四川省护理学会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批准立项的课题，发表论文时须注明“四川省护理科研课题或四川省基层护理专项科研课题（编号××××）”。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五条 省护理科研课题和基层护理专项科研课题经费原则上采取多渠道筹集，保证课题的实施。

（一）四川省护理学会对立项课题给予一定经费资助；

（二）申报单位至少按 1: 1 配套经费，保证科研课题的完成；

（三）鼓励以国际合作、横向联合、协作研究等形式争取科研经费。

第十六条 科研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四川省护理学会对申报单位的科研经费配套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四川省护理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四川省护理学会负责解释。